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
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资产负债情况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是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人民政府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主要职能是：承办辖区内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扶贫帮困以及政府部门为社区群众提供的各类政务服务。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属于基层单位，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决算表

2019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1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2.53	本年支出合计	712.5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712.53	总计	712.53

2019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95	672.95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3.99	613.99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613.99	613.9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6	58.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4	40.3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	1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1	22.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1	22.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1	22.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7	17.4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7	17.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47	17.47					

2019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95	620.29	52.6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	613.99	561.33	52.66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613.99	561.33	52.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6	58.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40.34	40.3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18.62	1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1	22.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1	22.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1	22.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7	17.4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7	17.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47	17.47				
-----	----	----	-------	-------	-------	--	--	--	--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2.5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95	672.95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11	22.1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47	17.4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2.53	本年支出合计	712.53	712.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712.53	总计	712.53	712.53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95	620.29	52.66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13.99	561.33	52.66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613.99	561.33	52.66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58.96	58.9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0.34	40.34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8.62	18.6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11	22.1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11	22.11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2.11	22.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47	17.4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47	17.4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47	17.47	
合计				712.53	659.87	52.66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5.34	455.34	
301	01	基本工资	80.95	80.95	
301	02	津贴补贴	268.96	268.96	
301	03	奖金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0.34	40.3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8.62	18.62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1	22.1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9	6.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7.47	17.47	
301	14	医疗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53		204.53
302	01	办公费	1.88		1.88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302	05	水费	0.62		0.62
302	06	电费	12.25		12.25
302	07	邮电费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74		1.74
302	14	租赁费	146.5		146.5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18.88		18.88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5.12		5.12
302	28	工会经费	4.08		4.08
302	29	福利费	7.35		7.3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1		6.1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补助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		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	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659.87	455.34	204.53

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19年度资产负债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一、资产合计	---	---	23.70	36.06
(一) 流动资产	---	---	3.49	19.24
(二) 固定资产	---	---	22.11	22.11
其中：1. 房屋（平方米）				
2. 通用设备（台/套/辆）			22.11	22.11
其中：(1) 车辆（辆）				
一般公务用车				
执法执勤用车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其他用车				
(2) 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不含车辆）				
3. 专用设备（台/套）				
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4. 其他固定资产	---	---		
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	---	5.47	8.14
(三) 长期股权投资	---	---		
(四) 长期债券投资	---	---		
(五) 在建工程	---	---		
(六) 无形资产	---	---	5.06	5.06
减：累计摊销	---	---	1.49	2.21
(七) 其他资产	---	---		
二、负债合计	---	---	3.49	19.24
三、净资产合计	---	---	20.21	16.81

第三部分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 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收入总计为 712.53 万元、支出总计为 712.5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655.04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编制增加且独立核算，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12.5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12.53 万元，占 100%。

三、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12.5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59.87 万元，占 92.60%；项目支出 52.66 万元，占 7.40%。

四、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712.53 万元。与 2018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55.04 万元，增长 1139.40%。主要原因：人员编

制增加且独立核算，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五、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2.5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18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655.04 万元，增长 1139.40%。主要原因：人员编制增加且独立核算，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12.5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2.95 万元，占 94.45%；卫生健康支出 22.11 万元，占 3.10%，住房保障支出 17.47 万元，占 2.45%。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32.4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2.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2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共经费中租赁费的租期有所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主要用于：受理中心专项经费、人员经费和公共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633.27 万元，支出决算

为 613.99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公共经费中租赁费的租期有所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3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养老保险缴费比例降低。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支付事业单位人员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8.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6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有所增加。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支付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医疗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2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有所增加。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支付事业单位人员的住房保障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15.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47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在职人员有所增加。

六、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59.8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55.34 万元，公用经费 204.53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55.3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04.53 万元，主要用于：电费、福利费、办公费、租赁费、工会经费、专用材料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和维护费。

七、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无机
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无政
府采购支出。

(三) 车辆、房屋特殊占用情况

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2019 年度无车辆/房屋特殊
占用情况说明。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普陀区桃浦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2019年度预算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本单位建立了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机制；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编报绩效目标的2019年度
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53.00万元；绩效跟踪评价的2019年度项
目0个，涉及预算金额0万元；绩效自评的2019年度项目0个，涉
及预算金额0万元，平均得分0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
目0个；绩效评级为“良”的项目0个；绩效评级为“合格”的项
目0个；绩效评级为“不合格”的项目0个。绩效自评中共发现问
题0个，已经完成整改的0个，正在整改的0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